

	<p>新生選課 (步驟四)</p>	<p>一、網路初選：115年8月21日上午10時至8月24日下午4時。 二、網路加退選：115年9月4日下午2時至9月18日下午4時。 三、選課：第一次選課就上手，詳如附件三。</p>	<p>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 03-9317088</p>
	<p>繳交學雜費 (步驟五)</p>	<p>※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操作說明、繳費管道、上傳超商繳費證明聯操作說明等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p> <p>一、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開放列印。 ※有登錄住宿且申請成功者：「住宿費」繳費單，將另於8月26日開放列印。請同學留意期程自行上網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繳費。(即登入後，同時會看到有學雜費、住宿費共兩筆繳費單明細。)</p> <p>二、繳費單列印網址：(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列印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參考出納組網頁或附件四。</p> <p>三、繳費期限：請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向生輔組完成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p> <p>四、請於繳費截止日前，使用下列管道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 (二)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需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 ※使用「超商管道」繳費者，需將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聯網址(※請勿封鎖快顯示窗)：操作請參考附件四 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三)ATM自動櫃員機繳費【※請使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四)網路信用卡繳費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五)台灣PAY掃碼繳費單右下方QR CODE繳費</p>	<p>總務處出納組電話： 03-9317250</p>
<p>開學</p>	<p>開學日期</p>	<p>115年9月7日</p>	
	<p>領取學生證</p>	<p>開學第二週請各班班長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並發給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p>	<p>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 03-9317093 (電資學院&環工系)</p>
	<p>學分抵免</p>	<p>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章則」查閱)。</p>	<p>03-9317092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302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p>
	<p>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p>	<p>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註冊課務組。</p>	<p>03-9317094 (人管院&園藝系)</p>

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8月27日前）**，持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

二、**保留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開學前（9月7日前）**，持保留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五**）、二吋照片一張或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3. 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4.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5.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

三、**新生健檢**：委託健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 593 元）。

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8.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查詢電話：03-9317169。

四、**學生團體保險**：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查詢電話：03-9317170。

五、**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

六、**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

查詢電話：03-9317226 李小姐。

七、本校**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要點**<https://academic.niu.edu.tw/var/file/3/1003/img/40/418710686.pdf> &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要點**<https://academic.niu.edu.tw/var/file/3/1003/img/40/593960463.pdf>

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請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向註冊課務組申請，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亦請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兩週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於就讀期間申請休學、退學或保留入學者，自完成申請當學期起取消其獎勵資格。

八、**校內外獎助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https://reurl.cc/OVLx9>

查詢電話：（學雜費減免 03-9317294、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03-9317150）

注
意
事
項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 4 人一間，內有冷氣、網路（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書桌(需自備抽屜鎖頭)、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二) 每學期住宿費為 9,500 元整(因教育部補助 5,000 元，故實繳 4,500 元)，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餘額不予退費)；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退宿時，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免收住宿費。
-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2,500 元。惟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因教育部補助 7,000 元，故實繳 2,500 元)，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住宿費補助。
- (五)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等，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參閱相關內容。

二、申請方式：

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資訊」→「新生整合登錄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作業」→「申請宿舍」，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受理補辦，床位訊息請於新生入住時查詢。

備註：提醒申請住宿學生，先例因不黯系統操作致申請未成功，如需確認是否申請成功，請於學校上班日來電男生宿舍(03)931-7155 或女生宿舍(03)931-7157。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進修部學士班）：**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四)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4 日(一) 17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是否錄取。
-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四)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4 日(一) 17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是否錄取。
- (三) **轉學生：**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四)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4 日(一) 17 時後，請至宿舍網頁或申請系統查詢是否錄取。
- (四) **大陸地區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前提出。

(五) 大陸地區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前提出。

(六) 僑生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前提出。

(七) 僑生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前提出。

四、申請住宿優先順序資格須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低、中收入戶、外籍生、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等，但需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17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5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佐證資料；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佐證資料，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原則：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為原則。

六、放棄住宿方式及退宿退費規定：

(一)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二)申請住宿成功但自願放棄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表單下載頁面，點選「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填寫完成，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內文主旨：115 學年學生宿舍放棄住宿申請；內文:學號、姓名、連絡電話；附件: 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

(三) 115 年 9 月 6 日 24 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四) 開學後辦理退宿者，除轉、退、休學外，不予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五)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不予退費。

七、入住時間及報到事項：

(一) 115 年 8 月 29 日(六)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至 8 月 31 日(一)15 時前入住完畢，宿舍將於 8 月 31 日(一)17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二) 請住宿生至管理室報到出示住宿繳費完成證明或台銀對保二聯單存執聯以利報到手續。

八、其它事項：

(一)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亦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詢問訂購(03)931-7949。

(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

(二)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宜大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另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同時註明系所、學號、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

(三)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11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8 時至 17 時)協助載運行李入校可至宿舍行李卸載區，卸載後車輛請開至本校地下停車場停放(約有 300

個停車位，新生入住時間免收停車費並請至女生宿舍管理室進行消磁手續），
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 (四)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電子信箱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dclian@niu.edu.tw)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niufdorm@gmail.com) 內文主旨：114 學年學生宿舍延後入住說明;內文:敘明原因、學號、姓名、連絡電話。
- (五) 學生宿舍辦公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
- (六)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生&新生&轉、復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須知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除第(五)類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外，其餘各類身分別之延畢生均不可申請(大學部可申請至大學四年級；研究所可申請至碩士四年級)，另外，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生、外籍生不可申請，本項申請亦不包含教育部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之弱勢助學金補助之申請】：

- (一)軍公教遺族。
- (二)原住民籍學生。
- (三)現役軍人子女【具此身分之大學部學生，建議於父、母親服役單位申請現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13,600元)較為有利，研究生或若有特殊考量者亦可在學校申請，惟每學期只能減免學雜費3/10】。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身心障礙學生。
- (六)低收入戶學生。
-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並請先行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出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及證明文件繳交(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三、線上申請暨繳交紙本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期限：

- (一)第1階段：在校生自115年4月27日(第10週，週一)起至5月29日(第14週，週五)止申請。
- (二)第2階段：限各學制新生及轉、復學生等身分辦理，預計於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止。

四、下(115-1)學期計畫休學、轉學或轉系同學暫勿申請，俟確認未轉學(若轉學成功請到新學校再申請)或完成轉系後再申請(不同系所學雜費不同)，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

五、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身分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本(115)年度有效證明(至少須於115年9月以後有效)。

六、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其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4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220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220萬元再提出申請(所得清單資料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七、若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身分，且父、母親為現職公教人員或退伍軍人具榮民身分者，因在本校申請只能減免4/10學雜費，建議優先於父、母親服務單位或榮服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13,600元)較為有利(2擇1申請)。

八、具學雜費減免資格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九、轉學生、復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如大一上、下或大二上、下學期...)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 (一)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 (二)日校原住民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陳毓羽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稿大樓地下1樓)，聯絡電話：03-9317292、電子郵件：yuyu@niu.edu.tw。
- (三)進修推廣組、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203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十一、其他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 <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0.php> 網址。

十二、本案總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碩博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15年8月21日10時至 8月24日16時	1.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5年8月28日10時	
網路加退選	115年9月4日14時至 9月18日16時	1.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選課登入

- 1.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進入選課系統。
- 2.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8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1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務必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確認必修 2.加選選修

- 1.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
- 2.請於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並依討論結果加選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系所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3.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學雜費列印繳費單、繳費管道、查詢繳費情形、超商繳款證明聯上傳操作說明

一、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1. 繳費單列印網址：[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2. 在「學生查詢登入」畫面

請選擇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通行識別碼」： 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第一學期入學之身份別為**境外生新生**)：通行識別碼請輸入「**學號**」登入。

第二學期起入學身份別為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或陸生)：通行識別碼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臺灣企銀首頁 | 網路銀行 | 網路ATM

學生查詢登入

學校：

學號：

通行識別碼：

圖形驗證碼：

1、請選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2、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大寫)

3、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4、請輸入符合欄位下方圖片所顯示的文字後，按確認。

最新消息

線上服務

企業代收服務網 >

金融服務

薪資轉帳優惠

薪轉發放
手續簡便

代繳水電、電信費
瓦斯費

免出門

學生查詢

學校登入

繳費查詢

網路繳費

信用卡繳費

領聯上繳費

3. 列印繳費單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年學期右方「**明細**」按鈕，核對資料與金額無誤後，

至網頁畫面最下方，點選「**產生PDF繳費單**」按鈕，下載(有條碼的)繳費單檔案繳費。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登出

學生繳費單查詢

學生繳費單查詢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 使用者代號: [input] 查詢日期: 2022/11/14 15:18:03

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學號: [input]

姓名: [input]

業務別碼	學年	學期	部別	費用別	應繳金額	繳費管道	狀態	明細
8040	111	第一學期	大學部	學雜費	0		未繳款	明細

點選“明細”按鈕

身份註記五: [input] 身份註記六: [input]

學分數: [input] 上課時數: [input]

補單註記: [input]

收入明細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input]
雜費	[input]
學分費	[input]
預免金額	[input]

繳費/銷帳資料

繳費金額合計: [input]	銷帳編號: [input]
臨櫃金額合計: [input]	臨櫃銷帳編號: [input]
超商繳費金額: [input]	超商銷帳編號: [input]
銷帳狀態: 未繳款	繳費方式: [input]
代收銀行/分行: [input]	代收日: [input]
入帳日: [input]	

產生PDF繳費單 信用卡繳款 網銀繳款 網路ATM繳款 銀聯卡繳款 國際信用卡繳費 回上一頁

*使用ATM櫃員機繳納，請用【“繳費”功能】進行繳學雜費。請勿拆帳!!拆金額繳費會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銀聯卡繳費，請自行輸入「銷帳編號」。

二、學雜費繳費管道：

(※繳費後，收據或繳款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超商繳費需上傳繳款證明聯**

1. 銀行臨櫃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使用超商繳費者，**請將繳費證明聯(小白單)上傳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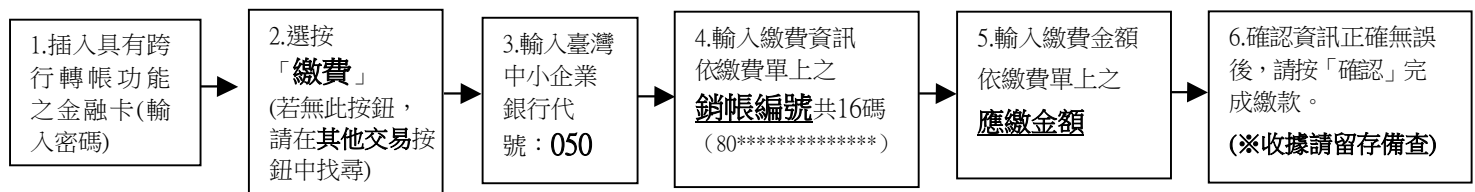
操作步驟請詳後續第五點、「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說明。)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開立自付處理費發票)：依繳費單下方顯示之超商繳款須自付(\$金額)收取。

3. ATM自動櫃員機 (**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需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繳款流程如下：



4. 網路ATM(e-ATM)：可使用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及讀卡機設備(或手機銀行APP)繳款。

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與銷帳編號。**(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5. 台灣PAY支付：手機打開台灣PAY之APP，掃碼繳費單右下方之台灣PAY繳費QR Code繳費。

6. 網路信用卡繳款：

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信用卡繳費

→點選網頁下方確認已被告知個資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持卡人資訊→繳費。

(※若使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網路信用卡繳款：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信用卡刷卡完成後，學校「**無法刷退**」作業，請謹慎操作選擇所需各發卡銀行信用卡之分期方案。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l/BillQuery.aspx>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8040開頭，共16碼)可查詢繳費情形。

2. 查詢時程(除使用網路信用卡及便利超商繳費外，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繳費成功3~5個工作天後。

3. 列印當學期繳費收據：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重複列印繳費單步驟1~步驟3流程，

當完成繳費且狀態顯示”已銷帳”後，即可列印當學期的學雜費繳費收據。

(※網路信用卡、超商繳費雖查詢已繳待銷完成，但仍需等待狀態顯示”已銷帳”後，才能列印收據)

(※若繳費收據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請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辦理。)

四、以上其他未盡事宜可詳學校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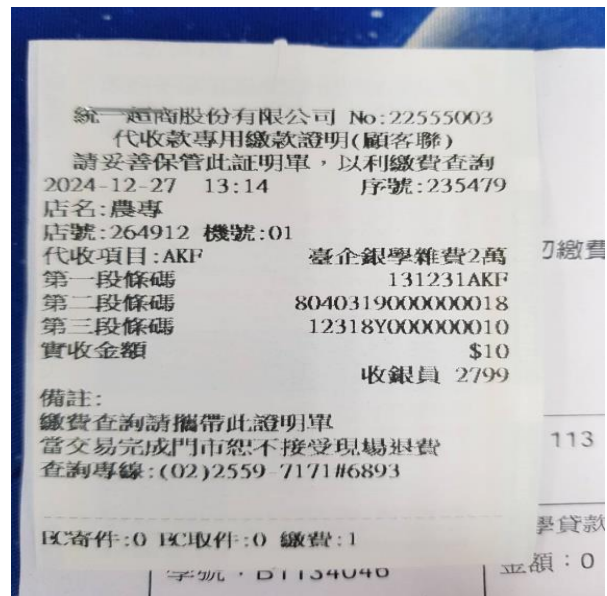
五、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

因超商繳費至學雜費銷帳約需5-7個工作天，故使用「**超商繳費**」者，請於繳費後至平台網站登錄上傳超商繳款證明資訊，以利註冊繳費查詢。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步驟1. 請先拍照-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範例圖示：



步驟2. 超商繳費收據上傳平台(請解除封鎖快顯視窗)

上傳平台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TFLOGIN.aspx>

※請先允許彈出視窗後(請勿封鎖快顯視窗)，再重新整理或重新開啟網頁登入操作。

※若網頁視窗封鎖，請先照下列步驟允許彈出視窗後，再繼續登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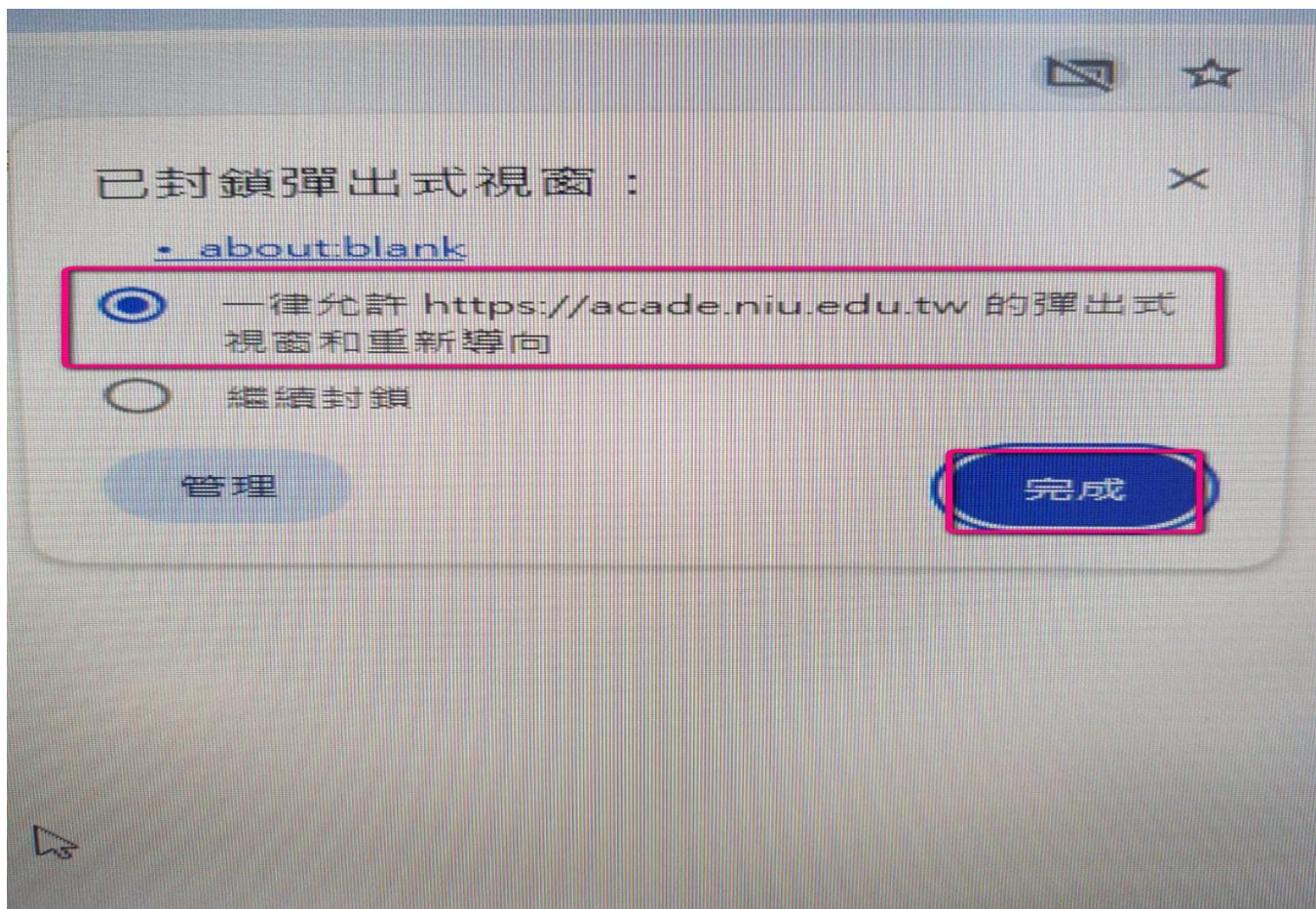
※使用手機操作，請先點選「一律允許」已封鎖彈出視窗，再開啟新分頁，複製網址或重新點選網址登入操作。





建議使用 IE7.0 (以上)版本瀏覽器，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1024 x 768

若電腦封鎖網頁視窗，
請點選網頁右上方被封鎖的圖示，
⊙選擇「一律允許...彈出的視窗」
→「完成」。



步驟3. 「銷帳編號」

登入上傳平台需輸入「學號」、「銷帳編號」

※查詢銷帳編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2024-12-27 13:14 序號:235479

店名:農專
店號:264912 機號:01
代收項目:AKF 臺企銀學雜費2萬
第一段條碼 131231AKF
第二段條碼 804031900000018
第三段條碼 12318Y000000010
實收金額 \$10
收銀員 2799

備註:
繳費查詢請攜帶此證明單
當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查詢專線:(02)2559-7171#6893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測試銷帳檔 銷帳編號: 8040319000000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學貸款可貸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金額: 0	測試銷帳檔	10		
減免類別: 0				
住宿類別: 0				
身分註記: 外籍生				

步驟4. 登入平台後，上傳超商繳款證明(顧客聯)小白單

ENR5040_超商繳費收據上傳

請先拍照超商的繳費收據(繳款證明)，接著按1→2→3順序操作。

【上傳畫面】學號: 學生姓名: 銷帳編號:

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

2 附加 上傳後，再按存檔按鈕完成上傳作業。

3 存檔

附加完請再點選「存檔」

點選「附加」後，會出現夾帶的檔案資訊。

預覽	說明
	645357_0

※存檔結束後，畫面會自動結束。如需確認查詢，可再重新登入網站即可檢視。

國立宜蘭大學____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系所年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_____班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簽章(碩、博士班免簽)：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冊課務組簽章	系(所)簽章	國際事務處簽章	教務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新生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新生已完成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僅境外生須加會)			

備註：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申請程序：學生家長簽章(碩博士班免簽)→註冊課務組簽章→系(所)簽章→教務長簽章。